

10044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615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152)

106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寄件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傳真：(02)2382-6568
語音專線：(02)2361-1818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注意 事項 ※

- 一、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五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6年5月13日至106年6月7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地點(詳背面第四聯)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 二、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6152查詢。
- 三、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6年6月14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四、股東會紀念品：玻璃瓶2入組。
- 五、本次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股東會紀念品之領取，請於電子投票完成後，將您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後，憑此文件於106年7月3日至106年7月4日至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換領紀念品，逾期恕不補發，恕不郵寄。
- 六、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160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106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通知書

股東：
戶號：股東：
戶名：(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6年06月14日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106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0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69號(百一電子員工餐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收代理人通訊地址：

件股東戶名：

人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0160 百一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69號(百一電子員工餐廳)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6年4月16日起至106年6月14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三、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8時30分，報到處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69號(百一電子員工餐廳)。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6年5月13日起至106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0906-419-077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之1號1樓	0932-000-573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北市大同區錦西街170號-定亮電池(雙蓮國小斜對面)	(02)2552-9645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民生松江路口)	(02)2542-9368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	0936-128-785	桃園市蘆竹區忠孝西路62號1樓(士強電腦)	(03)352-585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80巷14號(鴻睿商行)	(02)2763-2710	彰化市華山路273巷9號(漁市場旁)	(04)722-4778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站2號出口富邦證券後面)	(02)2827-3035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江瑞演服務處旁)	(04)834-4546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內湖捷運站2號出口旁)	0906-651-277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三軍總醫院旁)	(02)2426-171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5號(柯達美琪店)	(02)2913-3480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銀行)	(02)2927-0606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449號1樓(建宏電器行)	(038)567-001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百 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0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百 一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戶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